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330,171	5,389,307
銷售成本		<u>(4,141,309)</u>	<u>(5,321,420)</u>
毛利		188,862	67,8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2,995)	(6,2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04)	(592)
行政開支		<u>(58,242)</u>	<u>(25,691)</u>
營運產生的溢利		87,421	35,323
融資成本	5	(4,774)	(8,3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487</u>	<u>—</u>
除稅前溢利		84,134	27,004
所得稅	6	<u>(16,997)</u>	<u>(5,655)</u>
年內溢利	7	<u>67,137</u>	<u>21,34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893	21,349
非控股權益		5,244	—
		<u>67,137</u>	<u>21,349</u>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67)</u>	<u>(16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u>(1,567)</u>	<u>(1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570</u>	<u>21,1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326	21,186
非控股權益		5,244	—
		<u>65,570</u>	<u>21,186</u>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9	<u>0.78</u>	<u>0.31</u>
— 攤薄(每股港仙)	9	<u>0.78</u>	<u>0.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	3,65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39,707	—
		<u>42,603</u>	<u>3,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65,724	1,325
授予客戶的貸款	12	15,000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3	595,030	858,809
應收賬款	14	434,415	1,9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46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6,445	2,493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6,407	92,904
		<u>1,774,467</u>	<u>957,8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349,815	290,207
信託收據貸款	17	225,670	37,796
應付賬款	18	415,306	780
合約負債		31,491	6,1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46	3,430
應付即期稅項		16,380	5,696
		<u>1,091,908</u>	<u>344,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559</u>	<u>613,773</u>
資產淨值		<u>725,162</u>	<u>617,4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36	19,736
儲備		660,687	597,6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0,423	617,432
非控股權益		44,739	—
權益總額		<u>725,162</u>	<u>617,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i)分銷及貿易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涵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授予客戶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按12個月基準或年限基準計量。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該等授予客戶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之可使用年限計提預期虧損。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收益準則及詮釋。該準則概述實體須用於計量及確認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原則。本集團已根據審閱其主要收益來源之合約條款，主要專注於了解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是否存在差異，對新訂準則之影響進行全面分析。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安排之轉移風險及回報，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之達成履約責任及轉讓條款的要求相符，故本集團過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分銷及貿易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或服務提供予相應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額	4,272,362	5,388,915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17,518	15
減：銷售稅及徵費	(669)	—
客戶合約收益	<u>4,289,211</u>	<u>5,388,930</u>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40,257	—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552	377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151	—
	<u>40,960</u>	<u>377</u>
總收入	<u><u>4,330,171</u></u>	<u><u>5,389,307</u></u>

貨品貿易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鐵礦石。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57,101	14,612	271,713
新加坡	2,818,305	2,906	2,821,211
中國	1,196,287	—	1,196,287
總計	<u>4,271,693</u>	<u>17,518</u>	<u>4,289,211</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大宗商品	4,271,693	—	4,271,693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17,518	17,518
總計	<u>4,271,693</u>	<u>17,518</u>	<u>4,289,211</u>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4,271,693</u>	<u>17,518</u>	<u>4,289,211</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	—	—
新加坡	5,388,915	15	5,388,930
總計	<u>5,388,915</u>	<u>15</u>	<u>5,388,930</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大宗商品	5,388,915	—	5,388,915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15	15
總計	<u>5,388,915</u>	<u>15</u>	<u>5,388,93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5,388,915</u>	<u>15</u>	<u>5,388,930</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4,271,693</u>	<u>58,478</u>	<u>4,330,171</u>
分部溢利	<u>92,056</u>	<u>2,336</u>	94,392
融資成本	<u>(3,410)</u>	<u>(1,364)</u>	(4,77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9
企業開支			(7,6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87</u>
除稅前溢利			<u>84,1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5,388,915</u>	<u>392</u>	<u>5,389,307</u>
分部溢利／(虧損)	<u>58,560</u>	<u>(17,447)</u>	41,113
融資成本	<u>(8,319)</u>	<u>—</u>	(8,31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
企業開支			<u>(5,710)</u>
除稅前虧損			<u>27,00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153,553</u>	<u>612,291</u>	1,765,84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9,70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8,891
綜合資產			<u>1,817,070</u>
分部負債	<u>385,300</u>	<u>459,212</u>	844,512
信託收據貸款	<u>225,670</u>	—	225,670
應付即期稅項	<u>14,063</u>	<u>2,317</u>	16,380
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			3,665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1
綜合負債			<u>1,091,9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909,891</u>	<u>40,880</u>	950,7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
可收回即期稅項			328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8,147
綜合資產			<u>961,479</u>
分部負債	<u>293,362</u>	<u>1,673</u>	295,035
信託收據貸款	<u>37,796</u>	—	37,796
應付即期稅項	<u>5,696</u>	—	5,696
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8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2
綜合負債			<u>344,04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411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u>	<u>1,433</u>	<u>1,435</u>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982	3,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u>	<u>899</u>	<u>900</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72,265	377	1,991	3,249
新加坡	2,861,619	5,388,930	40,408	406
中國	<u>1,196,287</u>	<u>—</u>	<u>204</u>	<u>4</u>
	<u>4,330,171</u>	<u>5,389,307</u>	<u>42,603</u>	<u>3,65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一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中之約港幣632,92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967,800,000元)。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81	15
投資收入	1,2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匯兌虧損，淨額	(22,297)	(102)
減值虧損		
—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	—	(6,19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19)	—
其他	141	7
	<u>(22,995)</u>	<u>(6,28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3,410	8,319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1,364	—
	<u>4,774</u>	<u>8,319</u>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8,265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8,677	5,696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	(41)
	<u>16,997</u>	<u>5,65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4,134</u>	<u>27,00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17,121	4,6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	(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65	752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	(4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	—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3,833)	(3,544)
一次性減免	(206)	(7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0	3,927
其他	<u>173</u>	<u>—</u>
	<u><u>16,997</u></u>	<u><u>5,655</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22,19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08,136,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屆滿（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屆滿）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8,54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9,628,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09,667	5,321,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	9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90	580
— 非審核服務	186	110
	976	69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722	3,266
董事酬金	11,531	6,212
顧問費用	—	46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31,231	6,9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356
	31,420	7,31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8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0,000元)，其中港幣18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0元)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而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0,000元)乃與就供股之專業服務有關，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年內溢利	<u>61,893</u>	<u>21,34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94,230</u>	<u>6,981,79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以供股方式發行合共2,631,409,918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394,711,000元，其中約港幣6,579,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387,43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6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u>39,707</u>	<u>—</u>

下表載列按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分佔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u>39,707</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1,487	—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u>1,487</u>	<u>—</u>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365,724</u>	<u>1,325</u>

12.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20,390	5,390
減值撥備	<u>(5,390)</u>	<u>(5,390)</u>
	<u>15,000</u>	<u>—</u>

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90	—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	5,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90</u>	<u>5,3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20,3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90,000元)指借予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而該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一七年: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其中一筆貸款已逾期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仍無款項可收回。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5,390,000元。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u>15,000</u>	<u>—</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8,349	858,809
應收利息	—	809
呆壞賬撥備	<u>(3,319)</u>	<u>(809)</u>
	<u>595,030</u>	<u>858,809</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七年：5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594,746	854,547
91至180天	284	4,262
	<u>595,030</u>	<u>858,809</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性質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應收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9	—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3,319	809
已撤銷款項	(809)	—
	<u>3,319</u>	<u>809</u>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415,984	780
— 代表公司結餘	18,191	1,169
	<u>434,175</u>	<u>1,949</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240	12
	<u>434,415</u>	<u>1,961</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13	—
預付款項	25,044	9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88	1,575
	<u>76,445</u>	<u>2,493</u>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349,815</u>	<u>290,207</u>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344,753	273,103
90至180天	1,280	13,336
一年以上	3,782	3,768
	<u>349,815</u>	<u>290,207</u>

17.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u>225,670</u>	<u>37,796</u>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u>225,670</u>	<u>37,7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信託收據貸款	<u>3.61%</u>	<u>2.56%</u>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415,306</u>	<u>780</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1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站式平台，為亞太區客戶提供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向認購者發行99,999,999股新股份，藉此將其已發行股本由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及四名獨立人士分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元認購74,999,999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新股份。由於配售新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減至75%。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代價港幣50,000,000元將其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以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於轉讓股權，本公司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由100%減至75%，及有關轉讓被視作向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售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25%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5,00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增加	<u>22,335</u>
視作出售股權收益	<u><u>2,66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副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1,893,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349,000元。

本集團年內溢利增長，主要歸功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的表現出色。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92,056,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58,560,000元上升約57.2%。

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的約1.3%升至本年度的約4.4%。本年度的毛利主要由分銷及貿易分部貢獻。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上升所致，原因為(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成績斐然，因此能夠於本年度與多個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能夠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及(ii)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貿易部門全面營運，該部門的位置與客戶更接近，令本集團可以更高溢價分批出售鐵礦石。本集團存貨能在中國港口存放更長時間，因而得以更靈活地銷售存貨。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二零一八年鐵礦石進口量達10.64億噸，連續三年超過十億噸。基於中國國內鐵礦石儲量品位低、雜質多，要滿足對中高品位鐵礦石的龐大需求，唯有大量從海外進口。本集團根據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大量需求，努力擴大其鐵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業務機會，以為現貨商品買賣業務帶來協同優勢。自二零一七年年
底以來，本集團成功推出商品衍生工具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
工具合約買賣及結算業務、場外交易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
以及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業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
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2,336,000元，而相應年度則錄得虧損港幣17,447,000元。二零
一九年的財務表現可望持續向好，我們看好其未來發展。

鑒於分銷及貿易業務和金融服務均是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持續加強投資人力資
本。本集團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名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49名，僱員分佈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深信頂尖人才可為本集團創造
價值，因此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本。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
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業務	<u>4,330,171</u>	<u>5,389,307</u>	<u>67,137</u>	<u>21,349</u>	<u>港幣0.78仙</u>	<u>港幣0.31仙</u>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4,330,17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389,307,000元)，較相應年度減少約19.7%。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產品				
鐵礦石	<u>4,271,693</u>	<u>8,173</u>	4,933,586	12,403
螺紋鋼	<u>—</u>	<u>—</u>	<u>455,329</u>	<u>127</u>
分銷及貿易	<u>4,271,693</u>		5,388,915	
金融服務	<u>58,478</u>		<u>392</u>	
	<u>4,330,171</u>		<u>5,389,307</u>	

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本年度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年度的約12,403,000噸減少至本年度的約8,173,000噸，加上鐵礦石均價指數下跌，來自鐵礦石貿易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933,586,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4,271,693,000元。

另外，由於二零一七年貿易表現欠佳，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優質螺紋鋼貿易，而本集團就此於相應年度錄得收入約港幣455,329,000元及交易量約127,000噸。

本集團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合共港幣58,4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2,000元)，主要來自提供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服務以及發展結算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的約1.3%升至本年度的約4.4%。本年度的毛利主要由分銷及貿易分部貢獻。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上升所致，原因為(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成績斐然，因此能夠於本年度與多個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能夠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及(ii)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貿易部門全面營運，該部門的位置與客戶更接近，令本集團可以更高溢價分批出售鐵礦石。本集團存貨能在中國港口存放更長時間，因而得以更靈活地銷售存貨。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港幣22,99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281,000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出現匯兌虧損所致。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20,2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92,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根據離岸價格(「**FOB**」)條款支付航運公司的貨物運輸費用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25,69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58,24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的貿易業務全面運營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擴張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由於貼現銀行匯票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以及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4,77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319,000元)。本年度交易量較相應年度大幅下降，因此銀行借貸的信託收據貸款相應減少，從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5,655,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6,997,000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提升相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21,34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61,893,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並因其他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78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31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就於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於新加坡申請牌照。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4)中國接入產品，及(5)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服務。本集團致力擴展其五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過去兩年，中國政府更加重視鋼鐵行業供應側結構改革，致力提升供應系統質量及效率，令中國鋼鐵廠錄得更高盈利。為使產量最大化，鋼鐵企業需要從海外進口更多優質鐵礦石。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二零一八年進口鐵礦石量達10.64億噸，連續第三年進口量超過10億噸。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九年對鐵礦石的需求依然堅挺，中國鐵礦石貿易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良機。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站式平台，為亞太區客戶提供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向認購者發行99,999,999股新股份，藉此將其已發行股本由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及四名獨立人士分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元認購74,999,999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新股份。由於配售新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減至75%。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代價港幣50,000,000元將其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以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於轉讓股權，本公司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由100%減至75%，及有關轉讓被視作向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售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25%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E&F Resources Pte Limited (「**E&F Resources**」)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向E&F Resources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執行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之經紀服務。

E&F Resources為高峰先生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而高峰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此，E&F Resources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E&F Resources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之收益年度上限分別將為港幣25,000,000元、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82,55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13,773,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725,1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17,43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港幣225,6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79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63(二零一七年：約2.78)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31(二零一七年：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268,453,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093,933,000元(二零一七年：362,25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825,552,000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183,000元)為用作增購租賃裝修，及約港幣6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03,000元)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9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9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2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14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集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E.1.2及A.2.1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及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行，以填補主席一職的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吳志龍先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停任)及康健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之臨時空缺。鑒於當時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尚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停任)及康健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吳志龍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及康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停任)及康健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公司規劃的效率以及公司策略和決策之執行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及胡永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